

证券代码：839368

证券简称：群臻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：温 YJ2018CZL023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由金建成、金建海、金海华、徐学聪、吴晓瑜、单孙群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：温 YJ2018CZL027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由金建成、金建海、金海华、徐学聪、吴晓瑜、单孙群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关

联董事金建成、金建海、单孙群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金建成

住所：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三西湖路 13 弄 1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金建海

住所：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三西湖路 13 弄 1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金海华

住所：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三西湖路 13 弄 1 号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学聪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荷花路联合大厦 2 幢 1605 室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晓瑜

住所：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三西湖路 13 弄 1 号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单孙群

住所：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三西湖路 13 弄 1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金建成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金建海是公司的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会秘书；金海华是公司的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；徐学聪是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建成之配偶；吴晓瑜是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建海之配偶；单孙群是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海华之配偶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金建成、金建海、金海华、徐学聪、吴晓瑜、单孙群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重大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：温 YJ2018CZL023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借

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由金建成、金建海、金海华、徐学聪、吴晓瑜、单孙群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：温 YJ2018CZL027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由金建成、金建海、金海华、徐学聪、吴晓瑜、单孙群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